附件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助教基本业务条件

熟悉岗位要求和工作职责，遵守规定，爱岗敬业，认真学习，服从工作安排，能主动细致开展学生工作，工作效果良好。

二、申报讲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知识基础，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等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良好业绩。系统讲授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三、申报副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一）岗位职责条件**

具有扎实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熟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职责要求，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学校发展现状，积极向学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并得到部分采纳。

**（二）工作业绩条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年度考核1次为优秀，且个人获得1次省级及以上表彰或个人累计获得4次校级表彰；

2．系统讲授过学生管理工作相关课程，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24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考核良好；

3．作为第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团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或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

**（三）理论和实践研究条件**

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2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

2.在中央或地方主要媒体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理论文章；

3.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申请人撰写2万字以上)；

4.主持厅级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前3名）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省部级及以下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

5.获省部级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前3名）或获厅级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前2名）；

6.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网络文章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申报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一）岗位职责条件**

具有扎实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全面领会并认真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职责要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积极推进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扎实有创新、实绩突出有亮点。能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的发展动态，学生工作思路系统全面，育人实效成绩卓著，为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做出突出贡献。根据学校发展现状，积极向学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报告并得到部分采纳。

**（二）工作业绩条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年度考核2次为优秀，且个人获得1次全国性表彰或个人累计获得2次省级表彰；

2．系统讲授过学生管理工作相关课程，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24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考核良好；

3．主导或主要参与开展并形成的学生工作案例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4．作为第一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或团体获得全国性荣誉称号 2 次，或累计获得省级荣誉称号 4次。

**（三）理论和实践研究条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3条）

1.在中央主要媒体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理论文章：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具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论文3篇；

3.公开出版（独著）1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著作（申请人撰写15万字以上）；

4.主持2项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省部级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

5.获省部级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前2名）或获厅级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第1名）；

6.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网络文章获得全国高校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五、说明

1．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评聘对象是指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辅导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学工部工作人员、校团委工作人员等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2．全国性荣誉称号及奖励包括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获奖者等国家部委颁发的荣誉及奖励（以证书公章为准），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国家级荣誉或奖励。

省级荣誉称号及奖励包括安徽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安徽省优秀辅导员、安徽省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安徽省师德先进个人、安徽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安徽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安徽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安徽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安徽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者等省级部门颁发的荣誉及奖励（以证书公章为准），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省级荣誉或奖励。

校级荣誉称号及奖励包括以学校名义颁发的荣誉或奖励，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校级荣誉或奖励。

3．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包括哲学社会学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等。教研项目参照上述科研项目标准认定，但需为学生工作领域教学研究项目。

4．所有论文、获奖、著作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研究方向。

5．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和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是第1名计算。

6. 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项目、著作、获奖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7．若申报人员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